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3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于國威

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9
9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認宜以簡易判
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于國威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于國威與奚永聖均係址設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御
花園大廈社區（下稱御花園社區）之住戶。于國威於民國11
2年3月20日10時30分許，在御花園社區管理室門口前，因停
車位使用問題與奚永聖發生口角爭執，竟心生不滿，基於恐
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對奚永聖恫稱：「你再講我就打你」等
語，以此等加害奚永聖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奚永聖，致生危
害於安全。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于國威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本院審易字第2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奚永聖、證人即在
場目擊者方瑪蓮、何勝國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警卷第9
至15頁、他字卷第29至31頁、第55至57頁、第70至71頁）均
相符，並有現場監視畫面翻拍照片（見警卷第29頁、他字卷
第59至61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述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竟未能循合法手段、理性

01 處理糾紛，僅因與告訴人有口角爭執而心生不滿，即任意口
02 出前述惡害告知話語，顯無守法並尊重他人權益之意識，犯
03 罪目的、動機及手段俱值非難。復有不能安全駕駛前科（不
04 構成累犯），有其前科紀錄在卷。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
05 行，展現悔過之意，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06 解、賠償完畢、獲得原諒，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在
07 卷，可見其彌補損害之誠意，暨其為警專畢業，現已退休靠
08 退休金為生，尚需扶養胞姊及子女、家境普通（見本院審易
09 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參酌告訴人歷次以書狀或口頭陳述
10 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

12 (三)、按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稱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13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應以後案宣示判決之時，而非以後案
14 犯罪之時，為其認定之基準。查被告前雖因公共危險案件，
15 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於105年12月22日易科
16 罰金執行完畢，於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17 刑之宣告，有上揭前科紀錄在卷可稽，仍合於緩刑之要件。
18 茲念其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犯後已坦承犯行而未持續
19 顯現漠視法律之心態，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獲得原諒，復
20 盡力賠償損失，可見被告確已對其自身行為有所悔悟，信其
21 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戒慎警惕而無再
22 犯之虞，本院認為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23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
24 新。

25 四、被告另被訴公然侮辱罪嫌部分，業經告訴人撤回告訴，由本
26 院另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號諭知公訴不受理確定在案。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0 起上訴（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王聖源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黃得勝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
10 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
11 以下罰金。